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076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07666.htm)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

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的通知各上市公司：为落实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指导本所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现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公司应当根据指引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尽快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已经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司，应当对照本指引要求，对现有制度进行检查，若存在遗漏的，应及时予以补正完善。各公司应当最迟于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工作。各公司制定或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后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将该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本所备案，并同时在在本所网站上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 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第二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，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。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，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，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